

南京蓝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年产400套  
膨胀节、组装100套消防设备工程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京蓝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蓝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名称	南京蓝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南京蓝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805153879	13805153879
传真	/	/
邮编	210000	210000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经济开发区九 竹路	南京市江宁区经济开发区九 竹路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00 套膨胀节、组装 100 套消防设备工程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蓝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原名南京蓝波应用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经济开发区九竹路				
主要产品名称	膨胀节、消防设备				
设计生产能力	膨胀节 400 套、消防设备 1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膨胀节 300 套、消防设备 100 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6.3	开工建设时间	2006.3		
调试时间	2006.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9.18-2019.9.1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p><b>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b></p>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 2017 年 7 月);</p> <p>(2)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1993]第 38 号令, 1993 年 9 月);</p> <p>(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管(97) 122 号, 1997 年 9 月);</p> <p>(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p> <p>(5)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部令 第 45 号);</p> <p>(6)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改);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9年修订)。
- (12) 《南京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7月27日)
- (13)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验收阶段排污总量变动环境管理的通知(宁环办[2016]64号)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9号)。

##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南京蓝波应用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年产400套膨胀节、组装100套消防设备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2006年3月);
- (2) 《关于南京蓝波应用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年产400套膨胀节、组装100套消防设备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2006年7月)。

## **4、其他相关文件**

- (1) 《南京蓝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年产400套膨胀节、组装100套消防设备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VTT-2019-Y0978);
- (2) 南京蓝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II时段 最高允 许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 率		无组织 排放监 控点浓 度限值 mg/m <sup>3</sup>	标准来源
		排气筒 高度 (m)	速率 (kg/h)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经隔油池与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江宁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其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江宁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1-2。

表 1-2 废水接管与排放标准 单位：mg/L

项目	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pH	6~9	6~9
COD	500	50
SS	400	10
NH <sub>3</sub> -N	45	5
TP	8	0.5
标准来源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排放 A 标准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5。

**表 1-5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时期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6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 2.1 项目概况

南京蓝波应用机电制造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3 月投资 1000 万元建设年产 400 套膨胀节、组装 100 套消防设备工程建设项目，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九竹路以南、前庄路以西，松岗街以北，总用地面积约为 23576.8 平方米，本项目建筑面积约 6300 平方米（包括本项目生产厂房（厂房 2）、办公楼（连体）1 幢、宿舍食堂 1 幢），使用所占用地中的一间厂房进行生产，其余厂房出租使用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南京蓝波应用机电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3 号更名为南京蓝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商变更单见附件 4）。

2006 年 7 月 29 日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对《南京蓝波应用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400 套膨胀节、组装 100 套消防设备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出了审批意见，本项目于 2006 年 3 月 15 日开工，于 2006 年 3 月 20 日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2006 年 3 月 20 日-4 月 20 日进行试生产，调试期间设备运行良好。至今正常生产，目前南京蓝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积极主动补办验收手续，2019 年 9 月南京蓝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小组，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启动年产 400 套膨胀节、组装 100 套消防设备工程建设项目的验收工作。验收小组于 2019 年 9 月 15 日编制了南京蓝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400 套膨胀节、组装 100 套消防设备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现场进行检测。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于 9 月 18 日-9 月 19 日到项目现场进行取样、检测并带回实验室分析，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编制完成了检测报告。南京蓝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拿到检测报告后，编制完成了南京蓝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400 套膨胀节、组装 100 套消防设备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2.2 项目建设情况

##### 2.2.1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南京蓝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400 套膨胀节、组装 100 套消防设备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存在不一致的情况，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环评中生产设备主要为剪板机、车床、刨床、钻机、电焊机等设备，共 16

台套；实际生产中因环评中所列设备不能满足生产要求，与实际生产所用设备有出入，实际为 29 台套。因此对比环评设备总数新增 13 台设备，变动后产能未增加，污染物（固废）少量增加，对环境影响很小，不属于重大变动，主要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2-2 生产设备变动一览表

序号	主要设备	规格型号	数量（台）		
			环评	实际	变化情况
1	剪板机	δ3-2000、 δ16-2500	2	4	+2
2	车床	CA6150	2	1	-1
3	刨床	/	1	0	-1
4	钻床	Z3025*10 Z516A-1	1	2	+1
5	电焊机	NBC-500A 等	10	6	-4
6	卷板机	δ3-1500、 δ16-2000	0	4	+4
7	立式镗床	T716	0	1	+1
8	带锯床	GB4025	0	1	+1
9	行车	3T	0	3	+3
10	机械胀型机	300T	0	1	+1
11	空压机	V-0.67/B	0	2	+2
12	法兰成型机	F6	0	1	+1
13	电动试压泵	4DSB25	0	1	+1
14	真空泵	2X-30	0	1	+1
15	液压机	315T	0	1	+1
合计			16	29	+13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上述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变动内容清单详见表 2-1。

表2-1 项目变动内容清单

序号	变动属性	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总结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规模	购置剪板机、车床、刨床、钻床、电焊机等设备，共 16 台套进行年产 400 套膨胀节、组装 100 套消防设备的生产	实际生产中因环评中所列设备不能满足生产要求，与实际生产所用设备有出入，因此对比环评设备总数新增 13 台设备，产能为年产 300 套膨胀节、组装 100 套消防设备，产能相对减少未增加。	产能未增加，污染物少量增加，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否

### 2.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九竹路，项目中心点坐标 118° 50'

04.57"，31°54'14.53"，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1。

厂区西边紧邻南京新华电脑专修学院，北侧隔九竹路为殷巷新寓，南部为德茂产业园等企业，东侧隔前庄路及一中沟为金伟纸业等企业，原环评中本项目的敏感目标为北侧殷巷复建房，即现状殷巷新寓；本项目实际周围的敏感目标为北侧167m殷巷新寓与西侧15m新华电脑专修学校，新华电脑专修学校为本项目取得批复后建成，项目周边概况图详见附图2。

生产车间（厂房2）项目平面布置：车间东北侧为管膨胀节生产区，南侧为膨胀节焊接区，东侧为连幢办公楼，厂房1为本项目所建宿舍和食堂。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厂房2）进行膨胀节及消防设备生产，厂区布置图见附图3。本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4。项目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设备见表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设备	规格型号	数量（台）		运行方式
			环评	实际	
1	剪板机	δ3-2000、 δ16-2500	2	4	间歇
2	车床	CA6150	2	1	间歇
3	刨床	/	1	0	间歇
4	钻床	Z3025*10 Z516A-1	1	2	间歇
5	电焊机	NBC-500A 等	10	6	间歇
6	卷板机	δ3-1500、 δ16-2000	0	4	间歇
7	立式镗床	T716	0	1	间歇
8	带锯床	GB4025	0	1	间歇
9	行车	3T	0	3	间歇
10	机械胀型机	300T	0	1	间歇
11	空压机	V-0.67/B	0	2	间歇
12	法兰成型机	F6	0	1	间歇
13	电动试压泵	4DSB25	0	1	间歇
14	真空泵	2X-30	0	1	间歇
15	液压机	315T	0	1	间歇

注：

### 2.2.2 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建设内容为建设厂房（厂房2），购置剪板机、焊机等设备，建设年产400套膨胀节、组装100套消防设备生产线，建设食堂及宿舍。建设项目公用

及辅助工程见表 2-3。

表2-3 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名称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厂房 2）		2420m <sup>2</sup>	2420m <sup>2</sup>	本项目建设
配套工程	办公楼		690m <sup>2</sup>	690m <sup>2</sup>	与厂房 2 为连幢建筑
	食堂及宿舍（厂房 1）		400 m <sup>2</sup>	400 m <sup>2</sup>	本项目建设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50m <sup>2</sup>	50m <sup>2</sup>	位于厂房 2 内
	成品仓库		50m <sup>2</sup>	50m <sup>2</sup>	位于厂房 2 内
公用工程	供水		1300 t/a	427 t/a	市政自来水管网
	供电		1.59 万 kW·h/a	2.6 万 kW·h/a	市政电网
	排水		1105t/a	320.32t/a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生化处理后接管江宁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隔油池	5m <sup>3</sup>	5m <sup>3</sup>	达标接入市政管网
		化粪池	5m <sup>3</sup>	5m <sup>3</sup>	
	废气处理设施	/	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装置处理。	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装置处理。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	/
	噪声防治措施	减振基座、墙体隔声	-20dB(A)	-20dB(A)	厂界达标
	固废防治措施	垃圾箱	/	/	安全暂存
固废暂存场		5m <sup>2</sup>	5m <sup>2</sup>		
危废暂存场		/	/	项目不涉及	

**原辅材料消耗:**

实际生产中原辅材料中不锈钢板与钢板比环评中使用量有所减少, 详细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年耗量 (t/a)		来源及运输	备注
			环评	实际		
1	不锈钢板	固	60	10	外购、汽车运输	/
2	钢板	固	300	200	外购、汽车运输	/
3	钢瓶	固	100 台	100 台	外购、汽车运输	/
4	阀门	固	100 套	100 套	外购、汽车运输	/
5	焊条	固	0.2	0.2	外购、汽车运输	/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 1、生产工艺流程图

#### (1) 膨胀节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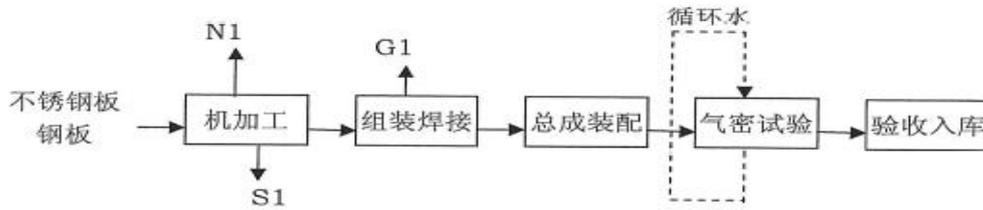


图 1-1 膨胀节、软管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介绍:

①对不锈钢板、钢板进行下料，通过剪板、车、刨、钻等机加工进行组装焊接，最后总成装配，使用循环水进行气密试验，合格后验收入库。

②机加工过程中有噪声 N1、边角料 S1 产生，焊接过程中有焊接废气 G1 产生，气密试验过程中使用循环水。

#### (2) 消防设备组装过程



图 1-2 消防设备组装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介绍:

将成品钢瓶、阀门运回厂内进行组装，送外协灌气（CO<sub>2</sub>），灌好气即为成品，运回厂内。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3.1.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进入隔油池与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泵站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秦淮新河。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雨水排口。生活废水来源主要为职工生活，本次验收依据企业实际情况对废水产生量进行核算，实际有职工 22 人，职工生活用水按 50L/人·d 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86m<sup>3</sup>/a，产污系数以 0.80 计，污水排放量为 228.8m<sup>3</sup>/a，依托化粪池处理。项目有食堂餐饮用水量按 20L/人·次计，则食堂用水耗量为 114.4t/a，按排污系数 0.8 计，则食堂废水排放量为 91.52t/a，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1-12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种类	产生量(m <sup>3</sup> /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排入去向
			浓度(mg/L)	产生量(t/a)			接管浓度/排放浓度 mg/L	接管量/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28.8	COD	400	0.092	化粪池	COD	350/50	0.112/0.016	间歇	江宁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SS	300	0.069		SS	250/10	0.080/0.003		
		NH <sub>3</sub> -N	30	0.007		NH <sub>3</sub> -N	25/5	0.008/0.002		
		TP	5	0.0011		TP	1/0.5	0.0003/0.0001		
食堂废水	91.52	COD	400	0.037	隔油池+化粪池	/	/	/		
		SS	300	0.027		/	/	/		
		NH <sub>3</sub> -N	30	0.003		/	/	/		
		TP	7	0.001		/	/	/		



图 3-5 废水接管口

### 3.1.2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车间加强通风处置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装置处理，对周围影响较小。

### 3.1.3 噪声

建设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剪板机、焊机等设备噪声，其声级值约在 75-80dB(A)；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 3.1.4 固体废物

验收期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化粪池污泥目前由环卫清运，合理化处置。

- (1) 边角料：产生量为 9t/a，外售处理
- (2)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5t/a，环卫部门清运
- (3) 化粪池污泥：产生量为 6.5t/a，环卫部门清运

验收期间厂区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编号	名称	危险类别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性状	产生数量 (t/a)		拟采取的处理处置方式
						环评量	实际量	
1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	/	固体	9	0.5	外售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固体	6.5	5	环卫清运
3	化粪池污泥	/	/	/	固体	7	0	环卫清运
合计	/	/	/	/	/	22.5	5.5	/



图 3-6 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处

### 3.2 监测布点图

验收项目监测布点情况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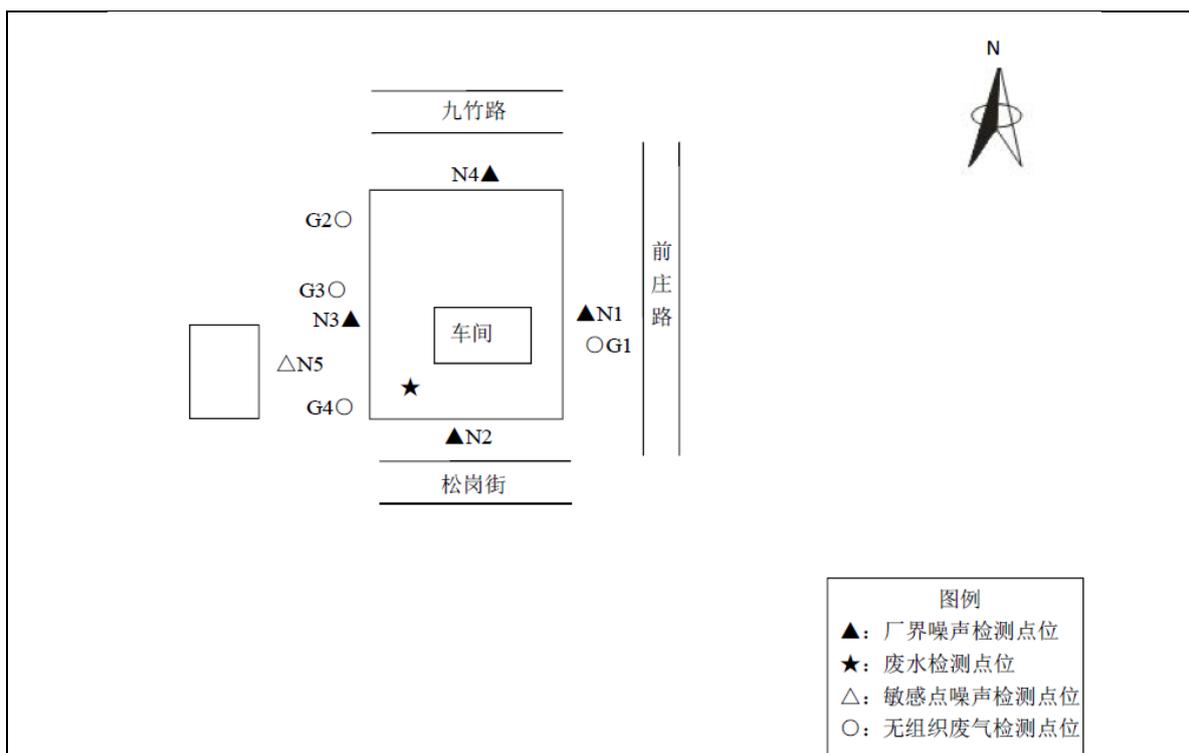


图 3-7 验收项目监测布点示意图

### 3.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

表 3-4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预期处理效果	实际处理效果	环评	实际建设	
废气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颗粒物	加强厂房通风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	1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油烟净化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油烟净化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	1	
废水	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	COD、SS、NH <sub>3</sub> -N、	隔油池+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	4	4	

		TP		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噪声	车间设备	—	减震、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3	3	
固废	生产	一般工业固废	回收、外售	安全处置、符合环境要求	安全处置、符合环境要求	1	1	
	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箱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项目废水排放总量纳入江宁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考核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无需申请总量；固废排放量为零，无需申请总量。				项目废水排放总量纳入江宁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考核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无需申请总量；固废排放量为零，无需申请总量。	—	—	
区域解决问题	—				—	—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等）	—				—	—	—	
环保投资合计						—	10	1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主要结论

(1) 建设项目位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产场地属工业用地，符合江宁区土地利用规划；

(2) 建设项目生产膨胀节和组装消防设备，属通用设备制造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项目实施后各种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治理，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秦淮新河；噪声经采取有效环保措施后厂界达标；边角料出售给废旧资源回收部门，生活垃圾、污泥运至江宁垃圾填埋卫生填埋处理。

(4) 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因子及建议指标为：废水排入最终排入外环境量：COD0.066t/a，SS0.022 t/a，NH<sub>3</sub>-N0.0165 t/a。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序号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经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秦淮新河	项目已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落实
2	噪声经采取有效环保措施后厂界达标	项目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规范安装，并采取隔音降噪处理，建筑隔声。噪声监测结果表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落实
3	边角料出售给废旧资源回收部门，生活垃圾、污泥运至江宁垃圾填埋卫生填埋处理。	该项目产生的边角料由建设单位外售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化粪池污泥未签订处置协议，交由环卫清运合理处置。	落实

2、要求

(1)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要严格管理，按照环保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种污染都得到妥善处置；

(2) 化粪池污泥清运过程中要防止抛洒泄露，以免污染环境。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审批意见

负责审批的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本项目为南京蓝波应用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年产膨胀节 400 套、消防设备 100 套。项目在江宁开发区殷巷工业园，现已试生产。

根据环评结论与建议，提出环保要求如下：

- 1、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排放的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排污口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要求》（苏环控[97]122 号文）规定设置。
-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 类标准。
- 3、排放的工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净化处理，排口避开周边敏感点，排放的废气不得扰民。
- 4、项目产生的边角废料落实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污泥交送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 5、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所需的灌气工序外协，公司若需设置灌气工序，须重新办理环保手续。
- 6、项目自审批之日三个月内完成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经办：



签发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与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排放的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排污口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要求》(苏环控[97]122 号文)规定设置。	项目已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落实
2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项目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规范安装,并采取隔音降噪处理,建筑隔声。噪声监测结果表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落实
3	排放的工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净化处理,排口避开周边敏感点,排放的废气不得扰民。	现有项目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的通风频率,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装置处理,对周围影响较小,排放的废气不扰民。	落实
5	项目产生的边角废料落实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污泥交送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该项目产生的边角料由建设单位外售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化粪池污泥未签订处置协议,交由环卫清运合理处置。	落实
6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所需的灌气工序外协,公司若需设置灌气工序,需重新办理环保手续	本项目所生产的消防设备充装 CO <sub>2</sub> 灭火剂为外协	落实
7	项目自审批之日三个月内完成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项目未在审批之日三个月内完成环保验收,目前积极开展验收工作	未落实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方法

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检测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检测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1989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 5.2 监测仪器

建设项目废气、噪声监测使用的仪器详见表 5-2。

表 5-2 检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电子分析天平	CPA225D	NVTT-YQ-0103	0.001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NVTT-YQ-0215	28-133dB (A)
废水	PH 值	水质检测仪	AZ8603	NVTT-YQ-0295	2~12
	悬浮物	电子分析天平	AL204	NVTT-YQ-0011	/
	COD	/	/	/	4mg/L
	氨氮	紫外可见光 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NVTT-YQ-0008	0.025mg/L
	总磷	紫外可见光 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NVTT-YQ-0008	0.01mg/L

### 5.3 人员能力

南京蓝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不具备自行监测的能力，验收监测委托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接受委托后派出采样人员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9

月 19 日到现场进行采样并带回实验室检测，检测完成后由编制人员编制完成检测报告。

#### 5.4 验收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境检测质量控制样的采集、分析控制细则》中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根据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 (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结果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 (2) 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 (3) 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 之间。对采样仪器和检测设备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 (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噪声测量前后校准情况见表 5-3。

表 5-3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日期	校准声级 dB (A)			备注
	校准值	测量后	差值	
2019 年 9 月 18 日	93.8	93.7	0.1	测量前、后校准声极差小于 0.5dB (A) 有效
2019 年 9 月 19 日	93.8	93.8	0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主要对职工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检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6.1 废气

建设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机加工产生的烟尘、食堂油烟，项目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频次一览表**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一个参照点， 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颗粒物	4	4 次/天,共 2 天

#### 6.2 废水

建设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废水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频次一览表**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排口	pH、COD、SS、氨氮、总磷	1	4 次/天，共 2 天

#### 6.3 厂界噪声监测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剪板机、焊机等设备噪声，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厂界 (Z1)	等效连续 (A) 声级	5	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南厂界 (Z2)			
	西厂界 (Z3)			
	北厂界 (Z4)			
敏感点噪声	新华电脑学校 (Z5)			

##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南京蓝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400 套膨胀节、组装 100 套消防设备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19 日进行, 验收实际产能为年产 300 套膨胀节、组装 100 套消防设备验收监测期间, 建设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 生产负荷为设计生产能力的 78%左右, 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表 7-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能	实际年产能	年工作时间	设计日产能	实际日产能	监测期间日产能	产能负荷
2019.09.18	膨胀节	400 套	300 套	260 天	1.54 套	1.15 套	0.9 套	78%
2019.09.19	消防设备	100 套	100 套	260 天	0.39 套	0.39 套	0.3 套	77%

注: 年工作时间 26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2,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见表 7-3。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时间								标准限值	评价
			2019.9.18				2019.9.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上风向 G1	颗粒物	mg/m <sup>3</sup>	0.249	0.278	0.312	0.263	0.225	0.260	0.302	0.241	1.0	达标
下风向 G2		mg/m <sup>3</sup>	0.290	0.327	0.360	0.306	0.268	0.321	0.352	0.286	1.0	达标
下风向 G3		mg/m <sup>3</sup>	0.343	0.372	0.409	0.347	0.332	0.378	0.402	0.339	1.0	达标
下风向 G4		mg/m <sup>3</sup>	0.282	0.317	0.336	0.298	0.253	0.296	0.330	0.257	1.0	达标

表 7-3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19.9.18	22.4	100.9	58.7	东	2.2
	25.7	100.9	55.8	东	2.2
	29.2	100.8	52.6	东	2.1
	27.8	100.8	53.7	东	2.1
2019.9.19	21.8	100.9	59.8	东	2.3
	24.6	100.9	56.4	东	2.2
	27.8	99.8	53.8	东	2.1
	25.4	100.9	54.5	东	2.2

由表 7-2 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0.225~0.409 mg/m<sup>3</sup>, 均小于 1 mg/m<sup>3</sup>, 排放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 7.2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建设项目噪声主要为剪板机、焊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监测点位符号、编号	监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评价
	2019 年 9 月 18 日		2019 年 9 月 19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57.8	48.6	58.4	49.8	60	50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56.7	47.5	56.4	47.3	60	50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54.8	45.6	54.3	45.4	60	50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58.4	49.7	58.9	49.1	60	50	达标
N5 新华电脑学校	56.5	47.3	56.1	47.2	60	50	达标

根据表 7-4 可知，建设项目运营后厂界噪声及敏感点噪声昼间范围为 54.3~58.9 dB(A)，夜间噪声范围为 45.4~49.8 dB(A)，厂界噪声及敏感点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60dB(A)、夜间噪声≤50dB(A)。

## 7.3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建设项目污水排口监测结果详见表 7-5。

表 7-5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2019.9.18				2019.9.19			
		1	2	3	4	1	2	3	4
污水排口	pH 值（无量纲）	7.67	7.64	7.69	7.65	7.67	7.64	7.62	7.66
	悬浮物	29	35	44	41	30	39	52	46
	化学需氧量	101	106	124	111	106	129	137	115
	氨氮	26.3	27.5	26.9	24.6	25.4	26.7	25.9	23.9
	总磷（以P 计）	3.39	3.56	3.94	3.75	3.01	3.27	3.64	3.35

根据表 7-5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可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 7.1.2.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厂内设置有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1 间（占地面积 5m<sup>2</sup>）。一般工业固废仓库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有金属边角料，外售处理。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泥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验收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妥善处置，未造成二次污染。

#### 7.1.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实际运营过程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核算过程如下：

#####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经询问街道，因本项目厂房产于 2003 年既建设完成，不提供污水接管证明，实际为已接管。根据验收监测的结果，废水排口各项污染物均能达到接管标准，根据实际情况计算得到的废水接管量 320.32t/a、COD0.112t/a，SS0.08 t/a，NH<sub>3</sub>-N0.008 t/a，TP0.0003 t/a。最终排入外环境量：COD0.016t/a，SS0.003 t/a，NH<sub>3</sub>-N0.002 t/a ，TP0.0001 t/a，废水总量在污水厂平衡。

##### （2）废气

项目机加工产生的焊接烟尘为无组织排放，无有组织排放废气，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装置处理，对周围影响较小。本验收不核算。

### 7.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有要求，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建设项目运营后主要有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颗粒物、设备噪声和固体废物产生。

项目已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接管至江宁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秦淮新河。

项目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的通风频率，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装置处理，对周围影响较小。

项目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规范安装，并采取隔音降噪处理，建筑隔声。

噪声监测结果表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该项目产生的边角料由建设单位外售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化粪池污泥交由环卫清运合理处置。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8.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8.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由表 7-2 可知, 建设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由表 7-5 可知,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与食堂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管网。

根据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可知, 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要求。

####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受污水体为秦淮新河, 建设项目受污水体为秦淮新河, 根据南京市水环境功能区划, 秦淮新河为IV类水体, 总体状况为良好, 3 个断面全部达标, 达到II-IV 类。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2 类区标准。根据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 8.3 结论

(1) 建设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 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2) 根据监测结果, 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 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4)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5) 建设项目不属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项目;

(6) 建设项目验收产能为 300 套膨胀节、组装 100 套消防设备, 验收产能小于

设计产能：

（7）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基本无重大缺项、遗漏；

（8）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南京蓝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400 套膨胀节、组装 100 套消防设备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该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京蓝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400 套膨胀节、组装 100 套消防设备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九竹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通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8° 50' 04.57" , 31° 54' 14.5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0 套膨胀节、组装 100 套消防设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 套膨胀节、组装 100 套消防设备		环评单位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6.3				竣工日期		2006.4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南京蓝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8%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南京蓝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1560897737U		验收时间		2019.10.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32	0	0.032	0.032		0.032	0.032			
	化学需氧量					1.29E-5	1.70E-06	1.12 E-5	1.12 E-5		1.12 E-5	1.12 E-5			
	氨氮					1E-7	2 E-08	8E-8	8E-8		8E-8	8E-8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VOCs														
工业固体废物					0.5	0.5	0	0		0	0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生产工况说明

附件 3 废边角料收购合同

附件 4 工商变更单

附件 5 竣工验收检测报告

##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 审批意见

负责审批的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本项目为南京蓝波应用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年产膨胀节 400 套、消防设备 100 套。项目在江宁开发区殷巷工业园，现已试生产。

根据环评结论与建议，提出环保要求如下：

- 1、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排放的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排污口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要求》（苏环控[97]122 号文）规定设置。
-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 类标准。
- 3、排放的工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净化处理，排口避开周边敏感点，排放的废气不得扰民。
- 4、项目产生的边角废料落实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污泥交送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 5、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所需的灌气工序外协，公司若需设置灌气工序，须重新办理环保手续。
- 6、项目自审批之日三个月内完成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经办：



签发：



## 附件 2 生产工况说明

### 南京蓝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400 套膨胀节、组装 100 套消防设备 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能	实际年产能	年工作时间	设计日产能	实际日产能	监测期间日产能	产能负荷
2019.09.18	膨胀节	400 套	300 套	260 天	1.54 套	1.15 套	0.9 套	78%
2019.09.19	消防设备	100 套	100 套	260 天	0.39 套	0.39 套	0.3 套	77%

注：年工作时间 260 天。

南京蓝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9 日

### 附件3 废边角料收购合同

## 废料收购合同

一、废料定义：铁、钢、铝等机加工边角废料。

二、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有效。

三、付款方式：双方确认重量无误后乙方去甲方财务现场支付价款。

四、收购价格：乙方每次收购甲方废料时的单价应以网上公布的价格为基准，具体由甲乙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共同协商。

五、甲方责任和权利

1. 甲方不承担乙方任何安全责任。
2. 若在甲方厂区内过磅，甲方提供过磅工具。
3. 甲方派专人监督乙方过磅。
4. 乙方负责装运的车辆及工作人员，在进入甲方厂区内应严格遵守甲方厂区的工作制度，不得私自装运过磅后废料以外的其它物品。
5. 乙方应在过磅后，当场去甲方财务支付价款。若未支付价款，甲方有权禁止乙方装载废料车辆驶出厂区。

六、乙方责任和权利

1. 乙方每周六下午派人到甲方工厂整理废料，将废料拉到甲方指定位置。
2. 乙方在协议期间如提出解除协议，需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双方同意后后方可解除。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均具同等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公章)  
委托代表：  
日期：2007年2月8日

乙方：(公章)  
委托代表：李其峰  
日期：2007.2.8.

编号 320121000201503310199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0626336393 (1/1)

名称 南京领航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中前社区前淹儿港81号  
法定代表人 李长岭  
注册资本 5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3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3月29日至\*\*\*\*\*  
经营范围 再生资源回收与利用；废旧建筑物机械拆除及土石方工程施工；企业咨询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07089343

登记机关



2016年03月31日

附件4 工商变更单

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01210096)公司变更[2010]第06280019号

注册号:320121000038490

南京蓝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变更已经我局登记。现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原企业名称:南京蓝波应用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原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消防设备及器材的生产、销售;波纹管膨胀节及管道配件生产及销售;建筑材料、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通讯设备、仪器仪表、五金、办公用品、轻纺产品、汽车配件、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的销售;机械产品、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及销售。

现企业名称:南京蓝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现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的批发(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资产投资与管理及咨询服务;消防设备及器材的生产、销售;波纹管膨胀节及管道配件生产及销售;建筑材料、五金、办公用品的销售;机械产品和设备的生产、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及销售;计算机软件、物联网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凭此通知书10日内领取营业执照。



附件 5 竣工验收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NVTT-2019-Y0978

# 检 测 报 告

项 目 名 称 : 南京蓝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400 套膨胀节、组装 100 套消防设备工程建设项目

检 测 类 别 : 验收检测

报 告 日 期 : 2019 年 9 月 24 日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光华路 166 号德兰大厦

电话: 025-58804633

传真: 025-58835957

网址: [www.jsnvt.com](http://www.jsnvt.com)

##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无检测单位证书报告专用章、骑缝章、章，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二、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对不可复现样品，不接受申诉。
- 三、由委托单位自行提供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来样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四、检测结果供委托者了解样品品质之用，所涉及的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
- 五、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数据负责。
- 六、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 七、本公司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并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 八、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NVTT

## 检测报告

## 一、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南京蓝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江宁区九竹路
采样日期	2019年9月18日-9月19日
分析日期	2019年9月19日-9月21日
检测人员	周宇行、仇丹等

## 二、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CPA225D 电子天平 NVTT-YQ-0103	0.001mg/m <sup>3</sup>
废水	pH值 (无量纲)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AZ8603 水质检测仪 NVTT-YQ-0295	2~1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AL204 电子分析天平 NVTT-YQ-0011	/
	化学 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1810PC 紫外可见光 分光光度计 NVTT-YQ-0008	0.025mg/L
	总磷 (以P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NVTT-YQ-0217	28~133dB (A)
	区域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附录 B		

-----以下空白-----

## 三、检测结果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2019.9.18				2019.9.19			
		1	2	3	4	1	2	3	4
颗粒物	上风向 G1	0.249	0.278	0.312	0.263	0.225	0.260	0.302	0.241
	下风向 G2	0.290	0.327	0.360	0.306	0.268	0.321	0.352	0.286
	下风向 G3	0.343	0.372	0.409	0.347	0.332	0.378	0.402	0.339
	下风向 G4	0.282	0.317	0.336	0.298	0.253	0.296	0.330	0.257

表 2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19.9.18	1	22.4	100.9	58.7	东	2.2
	2	25.7	100.9	55.8	东	2.2
	3	29.2	100.8	52.6	东	2.1
	4	27.8	100.8	53.7	东	2.1
2019.9.19	1	21.8	100.9	59.8	东	2.3
	2	24.6	100.9	56.4	东	2.2
	3	27.8	100.8	53.8	东	2.1
	4	25.4	100.9	54.5	东	2.2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2019.9.18				2019.9.19			
		1	2	3	4	1	2	3	4
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67	7.64	7.69	7.65	7.67	7.64	7.62	7.66
	悬浮物	29	35	44	41	30	39	52	46
	化学需氧量	101	106	124	111	106	129	137	115
	氨氮	26.3	27.5	26.9	24.6	25.4	26.7	25.9	23.9
	总磷 (以 P 计)	3.39	3.56	3.94	3.75	3.01	3.27	3.64	3.35

# 检测报告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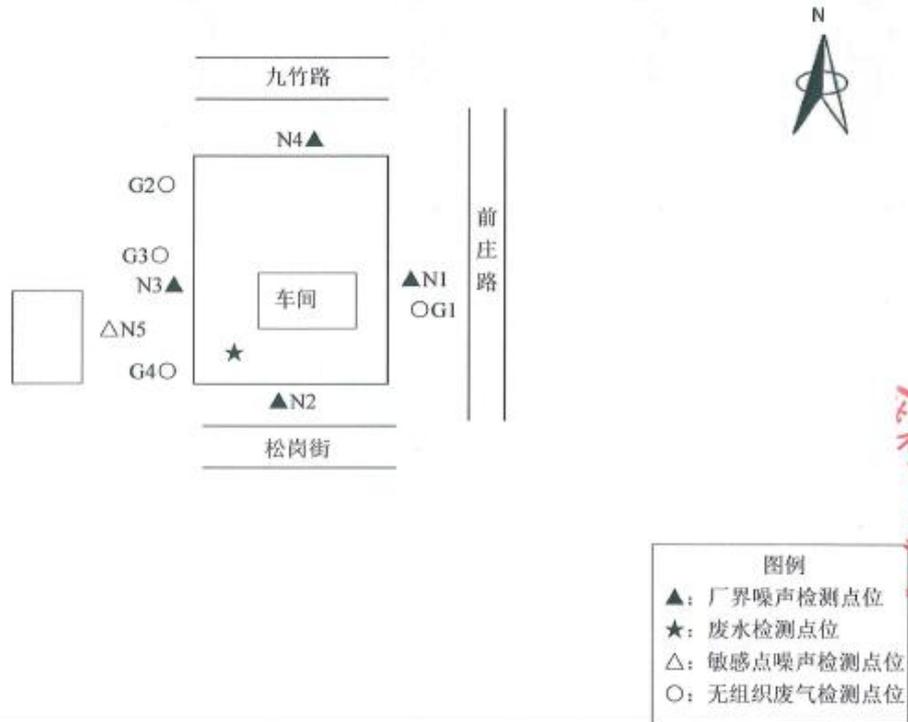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2019.9.18				2019.9.19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8:34	57.8	22:07	48.6	13:24	58.4	22:13	49.8
N2 南厂界外 1m	8:46	56.7	22:18	47.5	13:38	56.4	22:27	47.3
N3 西厂界外 1m	8:57	54.8	22:32	45.6	13:51	54.3	22:40	45.4
N4 北厂界外 1m	9:09	58.4	22:44	49.7	14:03	58.9	22:51	49.1
N5 新华电脑学校	9:23 ~9:33	56.5	22:58 ~23:08	47.3	14:19 ~14:29	56.1	23:06 ~23:16	47.2

表 5 噪声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及时间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2019.9.18	8:34	晴	东 2.1
	8:46	晴	东 2.1
	8:57	晴	东 2.2
	9:09	晴	东 2.2
	9:23~9:33	晴	东 2.2
	22:07	晴	东 2.3
	22:18	晴	东 2.3
	22:32	晴	东 2.3
	22:44	晴	东 2.4
	22:58~23:08	晴	东 2.5
2019.9.19	13:24	晴	东 2.1
	13:38	晴	东 2.1
	13:51	晴	东 2.2
	14:03	晴	东 2.2
	14:19~14:29	晴	东 2.3
	22:13	晴	东 2.2
	22:27	晴	东 2.3
	22:40	晴	东 2.4
	22:51	晴	东 2.4
	23:06~23:16	晴	东 2.5

表 6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王学军

报告审核: 甘木

报告签发: 吴崇北

日期: 2019.9.27

